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六章第八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理、監事之選舉罷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理、監事，指會長、常務副會長、理事、常務監事及監事。
- 第四條：候選人會齡之計算，以入會日起至選舉該年度六月底止。(以追查該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名單為準，中間如有漏報、短報，應視同會齡中斷，不得補件。)
- 第五條：本辦法關於期間及數字之計算依我國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選務委員會

- 第六條：理監事之選舉罷免應於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之日六十天前組成「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 第七條：選委會由上一任會長⁽¹⁾及現任會長⁽¹⁾、常務副會長⁽⁶⁾及上一任會長所任命之會員六人為委員組成之，以上一任會長為召集人，但上一任會長不能擔任時，由會長擔任之。
- 第八條：上一任會長所任命之選務委員，必須曾任分會會長或總會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之基本會員。

第三章 候選人之登記及審查

- 第九條：本會理監事候選人由本會所屬各分會理事會就合於資格之會員中提名。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被提名之候選人之個人資料(格式如附表)及有關證件，送達本會秘書處簽收，彙轉選委會審查之。已送達之提名資料，非經被提名者書面之同意不得再為撤銷之聲請。
- 第十條：本會理監事候選人之提名及登記期間由當年度理事會訂定之。選委會應於登記截止後十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及全國各分會。
- 第十一條：經審查合於資格之分會提名候選人，如有未達前條所列人數時，選委會應就未達人數之各職務延長登記日期至候選人講習會前一日截止。若仍不足額時應再做適當之延期。
- 第十二條：選委會應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於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中公告周知。
- 第十三條：各項候選人應於登記之同時，繳交保證金，會長十萬、常務副會長六萬、理監事三萬，於選舉期間，未違反本選舉辦法及有關規定，於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同意報名時所繳交之保證金，將分擔部分選務經費，並同意依選務委員會決議之方式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各項候選人應於登記之同時，應預繳下年度亞太大會及世界大會註冊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此項註冊費僅於候選人未當選時，無息退還。

第四章 講習會與競選活動

- 第十四條：候選人應參加本會選委會所舉辦之候選人講習會及諮詢會、口試。

- 第十五條：候選人諮詢會、口試之方式，由選委會決定，並在候選人講習會時宣布之。口試成員：會長、上任會長、上任會長所指定之三位前總會長、口試成績並於選前公告。
- 第十六條：候選人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負責，宣傳品之使用及張貼選委會得予統一規定。
- 第十七條：會長候選人，除得依前條印發宣傳品外，應印製詳細之會務抱負或當選後之年度會務方針，並至遲會員代表大會前提交選委會審查後始可分發之。
- 第十八條：候選人不得以財務行賄、期約、邀宴或以不正當方法貪圖影響選舉結果。
- 第十九條：競選活動不得作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會章或犯罪之行為。
- 第二十條：一切競選活動應於選舉當日大會主席宣布大會復會時停止。

第五章 選舉之進行

- 第二十一條：選委會得依公平原則要求候選人，於會員大會召開之三日以前，推派若干人員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等工作，經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 第二十二條：選委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布各分會分配之代表數及註冊代表數，並於投票結束後公布實際投票數。各分會對宣布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聲請。
- 第二十三條：出席代表應憑本人之出席證及身份證明文件領取選票，並依直接、自由、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前項投票方式，選委會得於政府法令可範圍內選用適當省時之方式進行之。
- 第二十四條：會員代表每人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由他人代為行使。
- 第二十五條：領取選票時以分會為單位，由首席代表率領所屬分會全體代表依次領取之，代表不足額時依實到領票代表額發票，且不另補發。
- 第二十六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 一、圈票數額超過規定者。
 - 二、不依大會所規定之符號或用具圈票者。
 - 三、不在規定時間內將選舉或罷免票投入票箱者。
 - 四、在選舉或罷免票上簽名或增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非使用選委會所印製之選舉罷免票者。
 - 六、將選舉罷免票交付他人代為圈寫者。
 - 七、圈選後經塗改者。
 - 八、不加圈選空白投票者。
 - 九、在規定圈寫之位置以外圈選者。
 - 十、選舉或罷免票汙穢、破損不堪認定者。
- 前項廢票之認定有疑問者由選委會裁定。

第六章 選舉結果

- 第二十八條：開票方式由選委會於投票前宣布之。
- 第二十九條：會長候選人以獲得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實際投票之過半數為當選，如第一次投票未能選出時，以獲票最高之二位候選人舉行第二次投票，以獲得過半數票為當選。如第二次投票仍未能選出時，則再舉行第三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如未能選出時，則再繼續舉行投票至選出為止。常務副會長及監事依本會章程所定應選出人數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票者為候補，候選人之得票數不得低於實際投票之 20%，否則保證金沒收。
- 第三十條：投票截止後應即開票，由選委會召集人當眾宣布各候選人得票數，並由大會主席宣布

各職務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除會長候選人外，同一職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常務監事由監事當選人互選之。

第三十三條：當選人及經提名通過為秘書長、財務長、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法制顧問及理監事者，應參加工監事當選人講習會及新任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

當選後依項職位於任期內會準時出席各項會務活動（如：會員代表大會、理事（預備）會、監事（預備）會、常務理事會等等），連續缺席兩次以上視同辭職。

會長當選人及國際事務副會長、國際理事應註冊並出席選舉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亞太大會，未註冊及出席者視同辭職。

理、監事當選人應參加當選人講習會及應註冊就職年度之亞太大會及世界大會，未註冊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四條：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選委會裁決之。

第七章 罷免程序

第三十五條：本會會員對於失職理監事之罷免程序：

一、由本會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聯名向理事會提出書面罷免申請書，詳述罷免理由及事實。

二、秘書處於接到檢舉書後二十日內，應由會長召開全體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檢舉理監事及事實，並要求被檢舉罷免者提出答覆書，如理由成立經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及由會長定期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經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通過罷免之。

第三十六條：罷免案經否決後，不得再以同一理由重行提出。

第三十七條：因罷免案而召集之理監事聯席會，應於辦理報到時，將罷免申請書及答覆書同時分發予各出席人員，並當場宣讀。

第三十八條：本屆理監事如經過罷免，不得再次競選本會理監事。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會員如有冒領選票或重複投票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得經本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永遠喪失其會員資格。

候選人在登記或散發文件上如有虛假之記載經查證屬實者，得經本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永遠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四十條：候選人違反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條規定之一者，選務委員應制止或糾正之，如不聽制止、糾正者，應報經選委會決議取消其候選資格。

第四十一條：候選人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經檢舉查有實據者，喪失候選資格，其情節重大者並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永遠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四十二條：候選人不依第十四條規定參加候選人講習或諮詢會者，喪失候選資格。

第九章 施行及修改

第四十三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應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為之。